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上海商业银行信用卡购物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

1. 上海商业银行信用卡购物分期计划(「本计划」)适用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个人信用卡 / 联营信用卡 / 公司信用卡 / 商务信用卡 (「合资格信用卡」) 之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持卡人」),但不适用于本行银联双币钻石公司信用卡之人民币账户。
2. 持卡人须于交易记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卡户」)月结单后及于有关月结单列明的最后缴款日期7个工作天前申请本计划。持卡人于申请购物分期计划须提供本行要求之有关资料及文件。本行对持卡人因任何未获批核之申请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损失或责任概不负责。
3. 每次申请个人信用卡购物分期计划之最低金额为HK$1,000 / RMB1,000,及商务 / 公司信用卡购物分期计划之最低金额为HK$10,000 (或由本行不时决定其他金额),而最高金额连同手续费总额为本行不时通知卡户之可用信用额。本行有全权决定批核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有关申请必须得到本行批核及确认后方属有效。
4. 本计划适用于持卡人以合资格信用卡购买任何货品 / 服务之合资格交易但不包括现金透支、购买赌场筹码、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电汇、分期付款、征费及利息、暂时提升的信用额,所有未志账 / 未经授权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资格的交易。
5. 获批核之购物分期计划金额将全数存入卡户并扣除有关交易所赚取之原有签账积分 / 现金回赠,持卡人须支付在购物分期计划金额入账前因有关交易所引致之利息或财务费用(如有)。
6. 每期分期计划之分期付款金额乃相等于获批核之计划金额连同手续费总额除以所指定之分期付款期数,并根据本行信用卡 / 商务或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之章则及条款以处理购物交易般之同等方式将每期分期付款金额记入卡户。如有余数则会计入最后一期之分期付款内。分期付款金额将不能赚取签账积分 / 现金回赠。
7. 本行有绝对决定权批核任何申请之最终购物分期计划金额及指定之分期付款期数。申请获批核后,本行会冻结信用卡户口相等于购物分期计划金额之可用信用额。本行将在每月还款后按比例逐步减除已冻结之可用信用额。
8. 手续费由本行可不时按照在当时适用之有关宣传品 / 申请表 / 信用卡服务收费表上所列之利率并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指引计算之实际年利率而厘定。
9. **申请一经本行批核后,持卡人不得取消申请或更改购物分期计划之条款。**
10. **若申请购物分期计划之持卡人要求提早全数还款,本行将收取有关卡户HK$150之行政费用(或由本行不时决定其他金额)。本行不接受提早偿还部份还款。**
11. 即使本行信用卡 / 商务或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之章则及条款、此条款及细则或任何其他相关的文件有任何规定,本行有绝对权利随时要求持卡人实时偿还购物分期计划须支付的所有款项。
12. **在无损本行可随时要求持卡人偿还本计划下尚欠款项之权益下,若因任何原因持卡人或本行终止本计划或卡户,或持卡人违反本行信用卡 / 商务或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之章则及条款或此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持卡人须实时偿还卡户之全数未付分期金额、手续费,行政费及利息(如有)。**
13. **本行在本计划下只为持卡人及提供货品 / 服务之供货商(「供货商」)安排分期款项,并不承担任何与产品 / 服务有关之法律责任。供货商及其有关供应者对产品 / 服务之供应,销售、交付、安装、保证及其他普通法或法定责任及附带服务(如有)负上全责。本行并不保证产品 / 服务之质素及管有权。为免生疑问,持卡人与**

供货商之任何争议将不能影响及 / 或减少持卡人在本计划下对本行之应负责任。

14.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本行就处理申请及 / 或进行定期信贷复查上，可从本行视为需要之途径查证、交换及获取持卡人之信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进行信贷查阅。
15.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 / 暂停 / 终止本计划及 / 或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给予任何通知。在本计划应用期间，此条款及细则可视为本行信用卡 / 商务或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之一部份。如两者间条款上有歧异，涉及本计划下之事项则以此条款及细则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